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5-01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50,4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50,4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0人）				
HUI WANG	董事长	125.0000	31.2500	25.0000%
王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0000	23.2500	25.0000%
HAIPING DUN（离任）	董事	2.0000	0.5000	25.0000%
罗千里（离任）	董事	2.0000	0.5000	25.0000%
STEPHEN SUN-HAI CHIAO（离任）	董事	2.0000	0.5000	25.0000%
陈福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0000	18.0000	25.0000%
LISA YI LU FENG	财务负责人	31.0000	7.7500	25.0000%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31.0000	7.7500	25.0000%
李学军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王俊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56人）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业务）人员、优秀基层技术（业务）员工		635.4500	158.0435	24.8711%
合计		1,023.4500	255.0435	24.9200%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合计471人，可归属数量为255.9435万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466名激励对象完成255.0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5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期可归属股票合计0.9000万股，该0.9000万股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46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50,43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38,740,753	2,550,435	441,291,18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38,740,753股增加至441,291,188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2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03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3月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6日止，公司本次行权实际由466名激励对象认购2,550,435股，每股49.15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25,353,880.2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550,435.00元，增加后股本为441,291,188.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3,188,090.00元，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2.6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41,291,18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0,43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0,0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20,0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34,232股，并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8,136,9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120,6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16,318股。

2024年1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1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1,204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07,52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329,404股。2024年7月3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于2024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7,090,394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897,9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239,010股。2024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对应股份数量为1,166,667股。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064,58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72,34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2年3月28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20,0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8%，包含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获得的转增股份254,487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820,01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3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136,92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758,556股后的总股数为57,378,370股，合计转增25,820,26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957,192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20,0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2年3月28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皓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14	0.98%	820,01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20,01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22年3月28日）起36个月内
合计	-	820,014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票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发行价格152.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2,495.1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079.0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 214Z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22,600.00	11,800.00	42个月
2	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28,200.00	42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11,325.00	30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
合 计		70,800.00	60,000.00	-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

（四）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风险可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5-010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1.2394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1.2394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润微"）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49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4）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2年3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3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7）2022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9）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1）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2）2025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虹	董事、总裁	79,700	26,567	33.33%
王小虎	董事	69,000	23,000	33.33%
马卫清	副总裁	48,600	16,200	33.33%
段军	副总裁	43,200	14,400	33.33%
李舸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43,200	14,400	33.33%
吴国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500	12,167	33.33%
庄恒前	副总裁	29,400	9,800	33.33%
小计（7人）		349,600	116,534	33.33%
二、核心技术人员				
方浩	核心技术人员	35,400	11,800	33.33%
吴建忠	核心技术人员	35,400	11,800	33.33%
尤勇	核心技术人员	29,400	9,800	33.33%
张森	核心技术人员	29,400	9,800	33.33%
罗先才	核心技术人员	29,400	9,800	33.33%
郑晨淼	核心技术人员	29,400	9,800	33.33%
丁东民	核心技术人员	23,700	7,900	33.33%
吴泉清	核心技术人员	23,700	7,900	33.33%
夏长泰	核心技术人员	23,700	7,900	33.33%
淳于江民	核心技术人员	20,400	6,800	33.33%
核心技术人员（10人）		279,900	93,300	33.33%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研发骨干（958人）		7,916,100	2,636,340	33.30%
其他骨干（411人）		3,506,100	1,166,220	33.26%
总合计（1,386人）		12,051,700	4,012,394	33.29%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本次符合条件1,391名激励对象可办理归属，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08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305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22,69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92,514股，预留授予部分730,180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5名激励对象放弃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300股，上述股份不再办理相应的归属登记。综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1,386名，对应的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12,394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2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1.239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23,517,004	4,012,394	1,327,529,39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出具了《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汇亚昊正验字[2025]0001号），对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3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38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30,494,217.4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702,155.70元，余额人民币126,792,061.7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3月19日，公司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971,957.9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54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27,529,39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2394万股，占归属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202,58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8%
实际回购金额	99,988,967.9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55元/股~33.62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02,589股，占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的比例为2.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626元/股，最低价为28.955元/股，回购均价为31.2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8,96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4,481,546	100.00	134,481,546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202,589	2.38
股份总数	134,481,546	100.00	134,481,54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202,589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